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30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白云区青创大道项目 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白云区青创大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白云区青创大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08-440111-04-01-614890）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，总投资 7866.5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110 千伏旋石线/嘉马岭线

（1）新建 DL1-ZDC1/JT1 段 110 千伏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1.84 千米，新建电缆终端塔 1 基。

（2）更换 DL1-110 千伏旋石线#08 段双回导地线路径长约 0.40 千米。

（3）拆除 110 千伏旋石线#01 ~ DL1 段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23 千米，拆除旋石线#1 塔户外电缆终端头及终端塔围网。拆除 110 千伏旋石线双回铁塔 5 基。

## （二）220 千伏嘉凯甲乙线/木凯甲乙线

（1）新建 N1 ~ N5、#31 ~ N5、#27 ~ N1 段临时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73 千米，新建铁塔 5 基，其中四回路塔 3 基，双回路塔 2 基；新建 N6、N7、N8 共 3 基四回路直线塔，并利旧 220 千伏嘉凯甲乙线#27-#31 段导地线重新紧线，路径长约 0.75 千米。

（2）拆除 N1 ~ N5、#31 ~ N5、#27 ~ N1 段临时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73 千米，拆除铁塔 5 基；拆除原 220 千伏嘉凯甲乙线#28-#30 段四回直线杆塔 3 基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，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。严格落实扬尘防治 6 个 100%措施，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采取路面硬化、砂土覆盖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，

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,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(二)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,优化施工布置,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,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(三)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(四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五)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,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,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(六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白云湖街道办事处，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